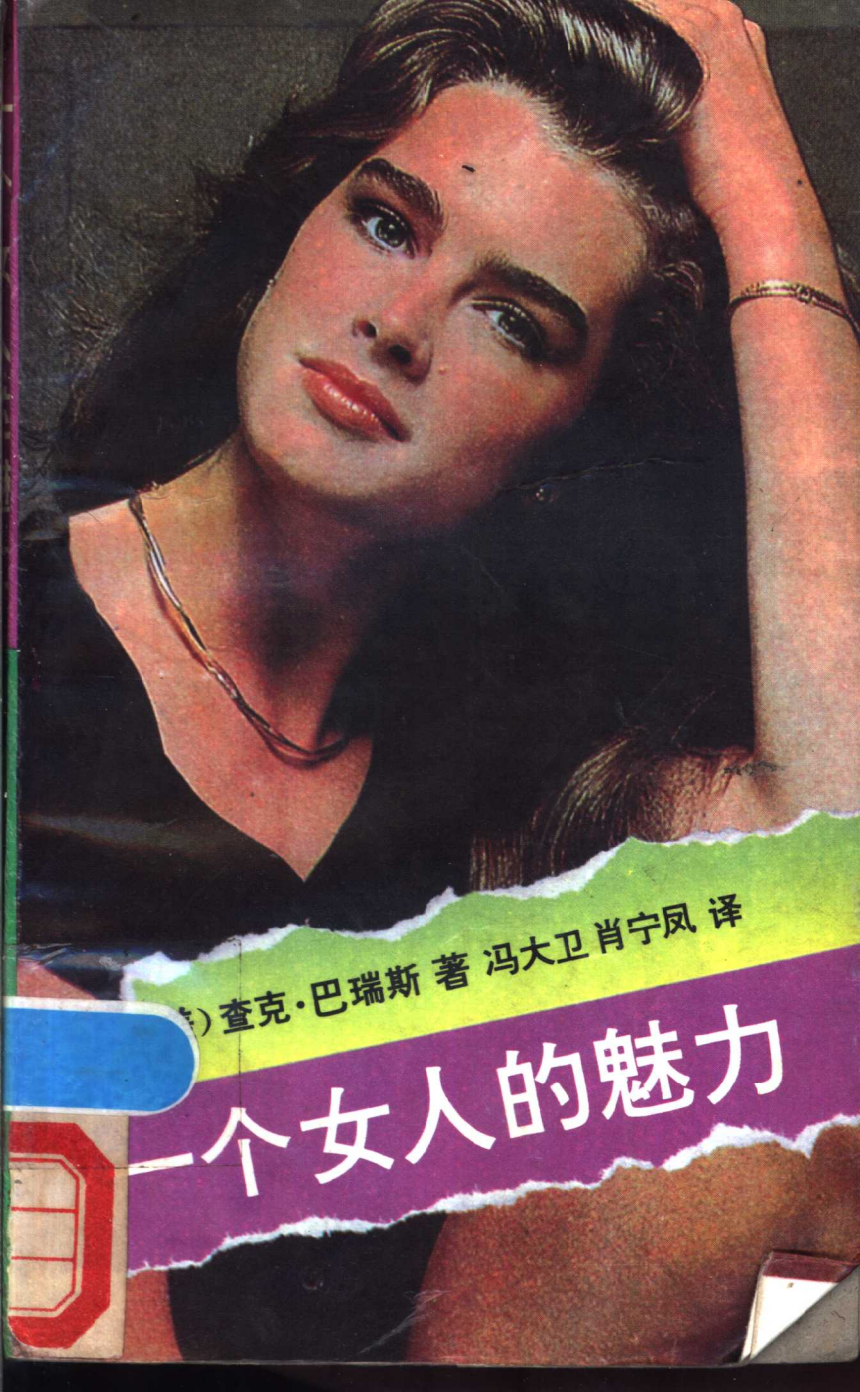




(美) 查克·巴瑞斯 著 冯大卫 肖宁凤 译

一个女人的魅力

104773

4824

I 712.45
7714



一个



京电力大 00002542

魅力

冯大卫 肖宁凤 译

重庆出版社

藏书

YOU AND ME, BABE

Chuck Barris

POCKET BOOK edition published March, 1975

责任编辑 张敏生

封面设计 晓 河

I712.45
7714
(美)查克·巴瑞斯著 冯大卫 肖宁凤译

一个女人的魅力

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 (重庆长江二路205号)

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

104773
- 75
开本787×960 1/32

印张9.75 插页2 字数154千

1988年10月第一版

1988年10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 1—32, 300

ISBN 7-5366-0574-9/I·129

定价: 2.95元
305

内 容 简 介

这是一部扣人心弦而又别具一格的美国现代爱情小说。亿万富翁的独生女爱上了脚气病医师的穷儿子。他们失去了大笔的金钱，却得到了甜滋滋的情爱。几年之后，一个绝妙的主意，使他们大获成功，金钱滚滚而来，然而就在此时，他们的关系出现了无法弥合的裂缝……。

这个甜蜜而苦涩的爱情故事，真切地反映了美国当代青年对恋爱、婚姻、金钱、人生的不同态度。

这本书是美国近年来最畅销的流行小说之一，后又改编成电影，由美国著名影星波姬·小丝扮演故事中的女主角。

献给德拉，我爱她胜过
爱世界上任何别的人。

第 一 部

我们初次相识时，我二十岁，萨米十四岁……她胖胖的，穿着紧身衣，是我妹妹杰拉尔丁的朋友。我妹妹那时也很胖，也穿着紧身衣。萨米的头发几乎总是编成辫子。这些我记忆犹新。

我本来有可能在萨米更小的时候认识她。她和我妹妹从八岁到十三岁那段时间常一起去夏令营。其实，我父亲并无能力送我妹妹到像萨米去的、那种专为女孩子们举办的夏令营，但他还是设法让她去了。

不过，我确实记得我第一次见到萨米时，她才十四岁。我发现她在我的卧室里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我问。

“萨米，”她答道。“其实我的全名叫萨曼莎·简·威尔克森，只是大家都叫我萨米。”

“那好，萨曼莎·简·威尔克森，你这蠢猪，立刻从我的房间出去！门不是关着的吗？门关着不就是不让人进来吗？行行好，萨曼莎，你看见我的房门是关着的，就别进来，懂吗？”

“我懂了，”她边说边开始往外走。

“喂！”我喊道。

她停住脚，望着我。

“记住，门开着也别进来！”

“好的，”萨曼莎·简·威尔克森答道，然后走出了房间。

“任何时候都不准进我的房间！”她下楼时我又大嚷了一声。那时候，我讨厌我妹妹，也讨厌她的朋友。

我骂萨曼莎·简·威尔克森“蠢猪”的事，她告诉了我妹妹，妹妹又告诉了妈妈。于是妈妈来到我房间，对我进行了一番她那定期的训斥。她责备我不该如此粗暴地对待妹妹和妹妹的朋友。我看得出她很生气，因为她说话时两手一直叉在腰上。她说我应该懂得一点尊严和礼貌，应该尊重妹妹和妹妹的朋友。

“有时候你的举止让我吃惊，汤米·克里斯琴。看在上帝面上，你已经是二十岁的成人了。再说，即便你要对妹妹的朋友表示无礼，也尽可冲着别人去，但你对萨曼莎可得尊重点，她也许

是杰拉尔丁唯一体面的朋友了。”

妈妈那时还很漂亮。那时爸爸还没有中风，家里还有点积蓄，她也用不着去工作。我二十岁时，妈妈看上去不过三十出头。她个子小巧，精力旺盛，对涉及到钱的事，总是津津乐道。她娘家破产前曾经很有钱。她总是念念不忘这段往事，尽管嘴上说早已置诸脑后了。

“她非常富有，”妈妈接着说。“萨曼莎·威尔克森算得上全纽约最有钱的姑娘之一了。”

“怎么样？”

“所以她是你妹妹应该努力去结识的那类朋友。对于杰拉尔丁来说，她的所有别的朋友加在一块儿也远不如萨曼莎重要。杰拉尔丁可以通过萨曼莎结识许多很有趣的男孩子。”

“你应该说结识许多富家子弟，”我讥讽地说。

“一点不错，”妈妈说。“许多有钱的男孩。这难道有什么不好吗？听你的口气，好像有钱是世界上最糟糕的事。记住格劳乔·马克斯所说的话。”

“他怎么说？”

“他说：‘我当过富翁，也作过穷人，看来还是有钱好。’”说完这话，妈妈扬长而去。

“叫我的胖子妹妹和她的胖子朋友离我远点！”我的声音之大，全家人都能听到。

十四岁到十七岁之间，妹妹杰拉尔丁变得美丽迷人和老练成熟起来。和她在一块儿总是让人兴致勃勃。

她也成了我最好的朋友。

杰拉尔丁有着矛盾的性格，这也许是使我变得非常喜欢她的原因之一。而另一个原因是她有逗弄爸妈的本事。

“你知道吗，”妈妈常对她说，“跟富人交朋友就和跟穷人交朋友一样容易。”

“废话。妈，行行好，还是把你那套追名逐利的废话留着讲给汤米听吧。”

“杰拉尔丁，嘴放干净点。无论从哪方面讲，你现在都是一个大姑娘了。怎么说话还是不干不净的？我真的认为……”

“还有，”妹妹插嘴说道，“你知道格劳乔·马克思是怎么说的吗？他说：‘你为金钱结婚，你就得为金钱付出代价’。”

“他可没这么说过。”

“嗯，他本应该这么说，”妹妹答道。

杰拉尔丁十七岁那年和哈里森·巴特雷三世结了婚。她丈夫的绰号叫“高人”。我无法相信他就是巴特雷三世，也听不惯他的绰号，但我喜欢他。

“高人”与杰拉尔丁结婚时二十四岁，比我大一岁。高个子，并不十分英俊，但他热忱、多情，深深地爱着我的妹妹，而且很有钱。

杰拉尔丁是在萨曼莎·威尔克森家的一次聚会上认识哈里森·巴特雷三世的。

“瞧，”妈妈说，“我对你妹妹说过，跟富人交朋友和跟穷人交朋友一样容易，没说错吧？”

“别谈这些，妈，”我恳求道。“请别对我唠叨你那套追名逐利的鬼话。”

“那好，不过你得保证你会考虑我说的话。”妈妈说。

我作了保证，但只是为了让她别再唠叨。

二十四岁那年，我离开了家，从纽约的昆士区搬到曼哈顿区。在纽约东区出租的公寓中，我住的房间是最便宜的，当然也是最窝囊的。这幢没有电梯的五层楼房，靠近三马路和四十街的交叉口，我住在顶楼。房间冬似冰窖，夏若蒸笼。老是有那么一、两个醉鬼，不是在大门口闲荡，就是朝着门上撒尿。还有，不知道为什么，左邻右舍的房客总是错按我的门铃，搅得我成天不得安宁。

我的寓所包括一间起居室和与起居室相连的小厨房，一间卧室以及卫生间。和我打交道的还有几只老鼠和数以百计的蟑螂。房间里没有任何

家具，只有一张破旧的竹帘，勉强把起居室和小厨房隔开。竹帘不能卷动，仅仅斜挂在两颗生锈的铁钩上。竹帘的拉绳缠在竹条上，根本无法解开。

不过，我倒是慢慢地，实实在在地添置了一些家具。这些家具同样破旧不堪：从军用物资处理商店买来的一张帆布行军床，邻居扔掉不用的两张摇摇晃晃、满身刻痕的小桌子、一盏台灯和一只闹钟。虽为陋室，但属我所有。我所能说的，只此而已。

一个星期六的早晨，我一觉醒来，打量着这蹙脚的房间，突然记起今天是我的生日，于是我给妹妹打电话，告诉她这事。

“很好，那末，你就上我这儿来吧，”她在电话中大声嚷嚷。“除了为你祝贺生日，我也想听听你现在的情形。再说，我还没有向你正式介绍你的第一个亲侄儿呢。”

“那好，”我说，“我尽量争取乘第一班火车来。”

“顺便告诉你，”妹妹在电话里接着说，“你来了只能睡沙发。这个周末我家里碰巧有客人。”

“行，”我说。“是我认识的人吗？”

“是的，你认得她。她是你过去常常向妈妈抱怨的我的胖朋友之一。”

“谁？”

“萨米·威尔克森。”

对我来说，从火车窗户往外望，就像是凝视着壁炉里的火焰。我陷入沉思之中。

我想到爸爸。

可怜的老头子，身上老是带着一股脚气味。

靠当一名脚气病医生养家活口可不容易。没有那么多的鸡眼和脚趾炎患者，使他增加收入来应付一家人的日常开销。

钱。

没有钱，你就得住在廉价的、没有电梯的公寓楼里，你就可能清早出门踩上不知那个醉鬼撒的尿，你就得在一家叫“双日书店”的店里干活，你就得一个劲地巴结讨好那满身脂粉味的值班经理。否则，如果你提早下班五分钟，他准会打小报告。

也许还是妈妈说得对。“我当过富翁，也作过穷人，看来还是有钱好。”

乘务员一声高叫：“西港到了！”

我下了车，吻过妹妹，又向她的朋友，萨曼莎·简·威尔克森，美国最富有的姑娘之一，说了声“你好。”

“你看上去真美，萨米，”我说道。“我说的是真话。”

“谢谢，”她说，“你可不怎么样。”

她说对了，我可不怎么样。我没有刮胡子，看上去一副邋遢相。

“活象个流浪汉，”妹妹说。“你说说，你上次洗澡是什么时候？什么时候吃的一顿像样的热饭？”

“记不得了，”我回答说。

“哼。好吧，祝你生日快乐！”

“对呀，祝你生日快乐！”萨曼莎·简·威尔克森附和着。

杰拉尔丁的房子颇有气派。高大、宽敞，里外一片白，室内布置杂乱无章，十足的法国味。一条长长的车道，两旁绿树成荫，弯弯拐拐地通向住宅的大门前。房间里面到处是壁炉和柔软舒适的靠背椅以及长、短沙发。

杰拉尔丁的丈夫哈里森，使劲地拥抱了我一下，接着就把一杯加番茄汁的伏特加酒塞进我手中。然后，两口子不容分说，硬拉我先去看他们的宝贝儿子。孩子取名杰森，一脸的皱皮，模样挺丑。

杰拉尔丁嘻嘻笑着，问：“乖不乖？”

“乖，”我撒了个谎。“它很可爱。”

“不是它，而是他！”杰拉尔丁大为不快。

大家站在小床周围，笑咪咪地看着那个一点

趣儿也没有的小人儿。我偷偷地瞧了一眼萨米，正好碰上她瞧我的目光。

“你现在多大啦，萨曼莎？”我问。

“十八。你呢？”

“二十四，”我回答说。“你知道，我上一次见到你时，你才……”

“十四岁。”

我和萨米一块下楼去。

“还记得你上次对我说的话吗？”她问。

“记不得了。”

“你叫我‘蠢猪’，要我立刻从你的房间出去，永远不准进你的房间。”

“真难相信。”

“我有证人。”萨曼莎·简·威尔克森说道。

那天晚些时候，我浸泡在热气腾腾的浴盆里，想着萨米。她比以前瘦了，再也不穿紧身衣了，不过还是给人一点胖乎乎的感觉。她的化妆品似乎用得太多，和我这副模样全不相称。

她的性格的确不错，很有幽默感。我自忖，这点很重要。她的微笑妩媚动人，褐色的眼睛又大又美。可是，其中一只眼睛据说患有神经质的痉挛。我记得妹妹曾经提到过这点。另外，她还说过萨米有气喘病。

这有什么大不了的？她衣饰华贵，而且我知

道她父亲送给她一辆科维特牌高级轿车，这可是康乃狄克州格林威治城的第一辆。难道我妹妹没有告诉过我萨米酗酒，她房间的壁橱里总是藏有伏特加吗？

那天晚上我邀萨米一道去看电影。

我买了一盒花生米，一袋苞米花和一杯百事可乐。萨米什么也不要。可是我们刚一坐下，萨米就伸手来抓我的苞米花，还抓花生米。

“我从来不在正片开始以前吃零食，”我对萨米的举动有点不满。

“当真如此？”

“绝对当真。”

“那么你自认倒霉了，”她说，又伸手来抓苞米花。

我把袋子拿到一边。她望着我，笑了。左眼皮在痉挛。这是我头一回注意到。

“我想我不会喜欢你的，”她说。“你吝啬。”

她把我的苞米花吃了一大半，花生米几乎吃个精光，而那杯百事可乐也一直未递还给我。

电影完后，我们去吃快餐。我要了馅饼、冰淇淋和牛奶。萨米要了一杯加汽水的伏特加。我要的馅饼和冰淇淋还没到，她已喝完了伏特加，接着又要了第二杯。

萨米用手指搅动着空杯里的冰块。她低着头

说：“我十四岁那年，你把我赶出房间那会儿，你想到过你会在蓝铃餐馆和我吃饭，并且想把我灌醉吗？”

我不知道如何回答这个问题。

回到妹妹家时，别的人都睡了。我和萨米在厨房里煮了些咖啡喝。我们畅谈了几个小时。我告诉她，我梦想成为一个作家。我打算用一年的时间从事写作，如果不成功，如果我的作品到时不能发表，也没关系。我还年轻，能找到工作，并且会成为一家大公司的经理。我讲述了我的雄心壮志，描绘了我的未来计划，而且边讲边补充新的想法。我高兴地注意到，萨米热切地倾听着我的每一句话。

“你的计划听起来很使人兴奋，”我讲完后萨米说道。“我知道你会成功的。我看得出来。”

我不明白为什么和萨米谈话我会显得这么轻松自如。我原以为和富翁的女继承人谈话定很棘手。我在纽约和那些女秘书约会时，说些什么，还得煞费苦心，比起和萨曼莎这位美国钢铁公司的家族中的一员说话，真是难多了。也许妈妈说得对，跟富家千金打交道。并不比和寒微的姑娘打交道难。

凌晨四点左右，萨米伸了伸腰，说：“我觉得你是个很有趣的人，把心里话和盘托出，但我也

真困了。”她站起来，道声晚安，就回到她的房间去了。

我留在厨房，回味着我们刚才的谈话。我给萨米留下了很深的印象，这点毫无疑问。我和她的那些平庸的男朋友比起来不一样。显然，她经常交往的那些上流社会的纨绔子弟，使她腻了。我可不同。我雄心勃勃，多姿多彩，并且有一种使她兴高彩烈的天赐气质。她尽管非常富有，但却心灰意懒，不难弄到手。

我盯着空咖啡杯，当即决定，趁热打铁。“就这么办，先生，”我对着电冰箱自言自语道。“我从来没有体验过富裕的滋味，我一直和贫困打交道，但我敢肯定，有钱总比无钱强。”

我踮着脚尖上了楼，去敲萨米的门。

“萨米，”我悄声叫道。

没有回音。

“萨米，”我稍微抬高了声音。

“嗯，”她答道。

“我可以进来吗？我有话想给你讲。”

“啊——哈。”

我打开门，走进房间。萨曼莎刷着牙从浴室出来。满嘴泡沫。

“萨米”，我说。

“嗯，”她答道。